

桃園市山頂國小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停課、復課、補課、補考評量」實施要點

109 年 3 月 10 日訂定

110 年 5 月 18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05.06 教(托)育機構停止上課及兒童請假建議。
- 二、100.4.11 桃園縣政府衛疾字第 100000251 號函辦理。
- 三、傳染病防制法 98.01.07 第 37 條第一項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教育部 109.02.15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 五、109.3.9 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會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訂定停課相關措施及復課後之補課機制，避免慌亂，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停課標準：

依據 109 年 02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期間措施

一、個別學生停課

- （一）教師應確實掌握停課學生及滯留中港澳等國或海外之原因，建立聯繫管道，關懷停課學生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個別協助，並向學務處回報。
- （二）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由導師與家長密切聯繫，關懷停課學生健康狀況，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三）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於學生請假期間，導師與任課老師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就其未上課之科目章節，安排適當居家自主學習內容，給予課業輔導，例如：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提供線上補充或書面教材、即時課程錄影或影片。
- （四）導師與任課老師共同規劃停課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後，填寫「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個別學生停課居家學習計畫表」。（詳如附件一）

二、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 (一)全校停課期間，依各處業務於學校防疫專區宣導相關事項。學務處公告停課原因；教務處規劃補課時間，並召開課發會審查補課計畫；輔導室提供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等。
- (二)班級或全校停課時，由導師建立班級聯繫管道定期聯繫，以關切停課學生在家生活與學習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若學生健康狀況有異，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應立即回報學務處。
- (三)班級停課期間，導師應提供並鼓勵學生居家從事有益身心的學習活動。
- (四)班級或全校停課，導師與任課老師應評估停課學生個別健康情形，共同規劃停課學生居家自主學習後，填寫「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班級或全校停課學生居家學習計畫表」。(詳如附件二)
- (五)班級停課後，導師與任課老師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規劃補課計畫。填寫「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班級或全校停課班級補課計畫表」、「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復課補課計畫表」。(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三、居家學習措施

(一)實體進度作業措施

導師與任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內容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及作業(學習單)、提供書面教材……等，提供學生居家學習內容。

(二)線上學習措施

導師與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三)居家學習檢核措施

教師派送居家學習教材及評量應定期給予檢核與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伍、復課、補課措施：停課不停學方式

一、復課原則:停課期程 14 日結束後，隔日即恢復上課。

二、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恢復上課後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業進度。補課可以在週間、假日、甚至暑假期間進行(教育部規範 109.02.20)。其補課可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停課及補課間之「課後照顧」、「社團」、「午餐費」依實際情形及日數、節數退費。

三、班級停課之補課：

- (一)學生個別(因防疫被居家隔離之個別學生)停課之補課：

- 1.請級任教師利用晨光時間或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週休假日辦理補課，進行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隔離學生能跟上學習進度。

2. 級任教師應鼓勵班級同學協助復課之隔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以趕上學習進度。

3.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二) 班級停課之補課：

1. 停課之班級學生返校復學後，利用晨光時間、週一至週五無課之下午或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三) 全校性停課之補課：

1. 全校師生應利用課餘時間、週休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2. 補課內容以停課期間之課程內容與進度為主。

(四) 全市性停課之補課：依教育局復課補課規定辦理。(附件五)

四、實施原則：

(一) 教師於停課後仍應至學校進行復課準備及環境消毒工作，若遇需請假之狀況，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二) 停課期間級任教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三) 各班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陳報學務處，並由學務處通報上級單位。

(四) 班級停課時，學校會同該班教師、各任課教師、特教老師及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議，通過停課後補課原則。

五、停復課措施：

(一) 學生個別停課之學習輔導：

1. 該班級任教師每日電話關懷該生狀況並避免學生被標籤化。

2.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通知當天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3. 學生缺課部分，將視學生學習需要以排定補救教學及差異化課程的方式進行補救教學。

(二) 班級停課學生之學習輔導：

1. 教師調整課程內容和教學進度。

2. 各班透過班級分組聯絡網，由級任教師和相關人員隨時掌握訊息，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三) 全校性停課之因應措施：

1. 學校進行全面性消毒。
2. 級任教師定期以電話關懷學生身心和生活、學習狀況。
3. 任課老師透過電話或班級網站，安排學生學習進度，告知每日課程重點和作業，協助在家學習。

(四) 教師需隔離停課者：

1. 教師若為強制集中隔離或強制居家隔离者，停課期間依防疫期間請假辦法處理並進行隔離措施。

(五) 居家學習輔導參考方式與內容：

1. 隔離或停課期間每天之學習方面，各班教師可規劃或安排學生每天作息課表公佈於學校班級網頁上，內容敘明學生每天應完成之項目。並可透過 e-mail 傳送學習單、繳交作業或報告。
2. 學校停課期間，應鼓勵學生利用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http://siro.moe.edu.tw>)、因材網(<https://adaptive-instruction.weebly.com/>)六大學習資源網(<http://learning.edu.tw/sixnet/>)、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l.edu.tw>)、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n.edu.tw>)及教育雲-教育大市集(<https://market.cloud.edu.tw/>)、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https://www.naer.edu.tw/>)、教育部課程服務平台(<https://learning.edu.tw/>)等，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3. 每天親師互動：由班級級任教師主動透過電話問候或班級網頁訊息，告知家長每天課表中需閱讀之教材，使家長了解學生在家學習之情形，及請家長代為指導。

(六) 疫情第五級(含)以上當全國停課時，依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並利用學校網路公告接受或傳遞相關資訊。

六、學校因疫情需停課，於學生離校前，應囑咐學生下列事項：

- (一)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
- (三)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七、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八、為避免感染，應確實向學生宣導下列事項：

- (一) 避免前往新型冠狀病毒發生地區。

(二) 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三)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5.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儘量避免外出。

(四) 如果有類似新型冠狀病毒的症狀，應立即帶口罩，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症狀及旅遊史。

九、補考措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停課，如適逢學校辦理定期評量，另行辦理補考或延期考試，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二) 部份班級及全校性停課：

1. 部分班級停課：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各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全校停課：

(1)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2) 試卷是否重新擬定則視實際情形由教務處召集相關教師開會協議調整之。

有重新擬定試卷需求，則請出題教師或該班之任教教師協助試卷之擬定。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假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原則如下：

1. 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 學校班級達新型冠狀病毒停課標準時，考量學生須另行補課，爰不需核予假別，亦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陸、成績評量

一、個別學生停課部分

(一) 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補考，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於復課後由班級導師與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進度訂定之。

(二)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並得採納居家學習情形做為平時評量成績之依據。

二、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部分

(一)部分班級停課：

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於復課後補行評量，以實際成績登錄，並依本校成績評量等相關規定辦理。

1.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請本學期命題老師於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試卷以難易度相近為原則。

(二)全校停課：

如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調整考試範圍。

三、成績評量措施公告

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將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柒、附則

一、學校有停課之情事，應依規定需進行校園安全通報。

二、復課原則係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三、學生請假：

(一)班級停課時，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補課，毋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得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與出席相關之榮譽等，致隱匿病情到校上課，該等獎勵得不採計前款病假。

四、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停課後之相關規範請依中央規定辦理。

捌、如有未竟之事宜，悉依教育部 109.02.15 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109.03.09 桃教中字第 1090019930 號函辦理。

玖、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李羿函

0609
1155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陳聰敏

0609
1157

校長

山頂國民小學
校長 朱建菁

0610
0920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沈偉

0609
1700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陳璽勻

0610
0532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張夏玲

0610
0920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個別學生停課居家學習計畫表

一、學生資料：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 班級導師：____ 老師

二、停課期間：

自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至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止計____天。

三、居家學習規劃：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科目	內容範圍		作業	檢核時間
國語(悅閱書海)				
數學(補救教學)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英悅遊)				
社會				
藝術/ 藝術與人文 (美勞)				
藝術/ 藝術與人文 (音樂)				
小太陽看世界				
綜合				
校園萬花筒				
創藝狂想				
電腦(創e達人)				
健康				
體育				
本土語 (閩語)				
本土語 (客語)				
選修： 海岸阿美語				
選修：新住民語 (越南語)				
選修：新住民語 (菲律賓語)				

備註：本表於停課後兩天內完成留教務處存查。

任課教師

導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班級或全校停課學生居家學習計畫表

一、班級資料：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二、停課期間：

自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至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止計____天。

三、居家學習規劃：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科目	內容範圍		作業	檢核時間
國語(悅閱書海)				
數學(補救教學)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英語(英悅遊)				
社會				
藝術/ 藝術與人文 (美勞)				
藝術/ 藝術與人文 (音樂)				
小太陽看世界				
綜合				
校園萬花筒				
創藝狂想				
電腦(創e達人)				
健康				
體育				
本土語 (閩語)				
本土語 (客語)				
選修： 海岸阿美語				
選修：新住民語 (越南語)				
選修：新住民語 (菲律賓語)				

備註：本表於停課後兩天內完成留教務處存查。

任課教師

導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班級或全校補課計畫表

一、班級資料：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二、停課期間：自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至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止計____天。

三、復課日期：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四、補課節數與範圍：

領域	科目	補課總節數	補課課程範圍	補課方式	評量方式	其他配套措施 (校內行政分工及聯繫窗口等)	備註
				填列補課時段，如早自修，課餘時間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生活課程	生活						
	美勞						
	音樂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 藝術與人文	美勞						
	音樂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節數)	創e達人						
	創藝狂想						
	英悅遊						
	小太陽 看世界						
	校園萬花筒						
	悅閱書海						
	補救教學						

備註：1. 本表於班級或全校停課後一週內完成留教務處存查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復課補課計畫表

班級：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午別	節次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上午		07:50~08:10	整 潔 活 動					
		08:10~08:30						
		08:30~08:45						
	1	08:40 09:20						
	2	09:30 10:10						
	3	10:25 11:05						
	4	11:15 11:55						
中午		11:55~13:10	午 餐 及 午 休					
下午	5	13:10 13:50						
	6	14:00 14:40						
	7	14:55 15:35						

備註說明：

1. 補課規劃原則可利用平日晨光時間或週一至週五放學後時間，相關補課事宜請老師規劃後另行通知家長。
2. 老師於完成補課規劃後，請將本表送交教務處，謝謝！

級任老師

教學組

教務主任